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臺國（二）字第 10001930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4427 號函

壹、方案緣起

教育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才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擬定，以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為宗旨。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建構把關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並落實補救教學，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以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便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面向，惟有眾人齊心協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

貳、現況分析

茲就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執行現況及困境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之方向：

一、行政運作面向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102 年度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補助要點，將原教育優先區之學習輔導項目併至本作業要點。

補救教學現階段由中央負責籌措預算、辦理全國說明會及訪評、建置檢測工具、訂定基本學習內容並據以發展教材及教法、培訓種子講師及督導人才、表揚全國績優學校等。地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全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政策宣導；研發補救教學方法、診斷工具；辦理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等行政作業。學校則負責規劃開班、招募教學人員、進行補救教學、記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目前已成立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師資培育組，共同推動補救教學各項政策，而各縣市政府、學校大部分已成立相關補救教學小組，惟橫向及縱向聯繫功能，仍須強化，以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政策。

二、教學輔導面向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規劃以及種子教師培訓，依據「補救教學基本概念」、「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等主題制定完成 18 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以標準化種子教師培育課程為各縣市培訓補救教學人員增能研習之講師，並制定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以提升各縣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品質。

102 年起，現職教師需取得教育部規劃之 8 小時研習證明，現職教師以外之教學人員則需完整取得 18 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補

救教學師資，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

目前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為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生等，但其中仍以現職教師所占之比率最高，約占 80%。師資不足是目前各校最大困境。對於現職教師而言，額外工作增添負擔，加之補救教學難見速效，故易使教師怯步。而由一般大專生或志工擔任補救教學之師資，也易有班級經營或教學技巧不足等問題。

三、教材教法面向

教育部業自 100 年 6 月起著手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內容，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建構完成試行版公告。「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以解決永遠存在有 PR 值小於 35 之學生，及常模參照無法瞭解學生是否具備該年級相關工具學科之基本學力等問題。惟各科基本學習內容試行之後，仍有持續滾動修正之必要。

教育部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於 101 年 12 月公告，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教學指引與評量習題，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參考及學生自學。本署並已建立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放置相關補救教學教材，供現場教師下載使用。

目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之單位眾多，但缺乏系統化整理；另網路時代來臨，數位化補救教學教材，亟待開發；針對已開發之教材尚未研發對應之教學策略以有效搭建學生學習鷹架。以上皆有待持續發展以臻完善。

四、評量系統面向

補救教學應透過客觀之評量工具進行學習診斷，由診斷結果瞭解學生不足之學習範圍與內容。101 年 9 月起，標準科技化評量系統由原本之常模參照調整為標準參照，檢測試題依「基本學習內容」各分項能力之指標命題，每年需進行 3 次電腦化測驗，9 至 10 月為篩選測驗，翌年之 2 至 3 月、6 至 7 月為成長追蹤測驗，本署將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惟從常模參照測驗轉變為標準

參照測驗，其試題信度、效度、及鑑別度仍須強化，以提高評量之準確度。

另由評量系統長期追蹤並轉銜個案學生之學習進展，可有效降低教學人員之紙筆作業負擔，再者藉由評量系統可進行班際、校際、縣際間之補救教學成效比較，以管控補救教學成效；目前補救教學教師可藉由評量系統之結果得知受輔學生各科目之落後點，據以規劃個別化之補救教學策略，但評量系統之功能及操作，學校端的宣導尚待落實。

五、其他面向

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成效與家庭因素影響息息相關。調查國內學習低成就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高達6成係家庭因素造成。經濟弱勢之學生常需要協助家中生計，難在無後顧之憂的情形下將心力置於學習上；而長期弱勢所造成的「習得無助感」，更容易弱化學習動機，甚至衍生行為偏差問題。這些家庭功能不足的學生不是沒有「能力」，而是缺乏「資源」；不是「不肯學」，而是沒有合適的「學習方法」。除了學校、老師付出愛心外，宜發展適切之介入措施，補強家庭功能，並透過社福單位的介入，給予學生心靈支持和實質的援助，將能有效提升補救教學之成效。

此外，由於政府資源有限，補救教學無法全面照顧到有需要的學童，所幸，有熱心、有遠見的民間團體自發性地加入補救教學行列，如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博幼文教基金會、永齡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本署未來若能適度引進民間資源投入補救教學，並研擬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可使更多學生受益。

參、方案目標

- 一、建立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品質。
- 二、診斷學習程度落點，管控學習進展。
- 三、強化行政管考功能，督導執行效能。
- 四、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偕同弱勢照護。
- 五、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弭平學力落差。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肆、辦理期程：103 年度起全面實施。

伍、實施策略

茲就前述實施現況及困境，規劃因應策略，分為行政運作、教學輔導、教材教法、評量系統以及配套措施等分述如下：

一、落實行政督導，提升執行成效

透過橫向、縱向溝通方式，以成立推動組織、建立三級督導機制、納入視導考核、完備補救教學法令等執行細項，強化各機關學校間行政功能，提升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成立推動組織

本署委託專業單位，針對補救教學整體方案進行專案管理，掌握各項政策之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困境，研擬改進建議，使整體方案更臻完善。

本署定期召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作為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及師資培育組橫向聯繫之溝通平臺；縣市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透過定期開會檢討縣市補救教學成效；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功能，使學校瞭解校內補救教學成效；強化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功能，以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補救教學。

（二）建立三級督導機制

成立中央對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對學校之督導會報機制，檢討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等 5 項指標，並透過分層督導機制，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

（三）納入視導考核

本署依補救教學統合視導指標，獎勵辦理績優之縣市，並增列補助經費，且對推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而辦理情形欠佳之縣市，持續透過三級督導機制要求改善；另縣市政府應將補救教學之推動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辦理績效良好之學校，予以獎勵，而成效欠佳學校，將透過三級督導機制及輔導諮詢團隊到校指導等方式持續督導改善。

（四）完備補救教學法令

修正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除擴大受輔對象外，並因應實際實施現況滾動修正要點。

二、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息息相關，透過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鼓勵多元人才投入補救教學等執行細項，提高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一）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本署委請專業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種子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輔導諮詢團隊，定期到全國各校進行訪視，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建議，並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補救教學業務及任教補救教學之教師所遭遇之疑難問題給予實務上的建議與協助。

本署持續辦理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現職教師 8 小研習外，後續將辦理以「補救教學實務探究」為主題的工作坊，提供教師對話、研議、演練與分享的機會；同時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以擴充補救教學師資人力。

本署督導網路平臺組建置線上諮詢平臺，完成培訓之各縣市補救教學督導人才，可透過網路立即協助遭遇困境之教師，並可透過諮詢平臺討論區功能，分享教學心得。

（二）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本署訂定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鼓勵學校試辦多元之課中補救教學多元模式，並視試辦結果推廣優良之課中實施模式。

（三）鼓勵多元人才加入補救教學行列

因補救教學師資難尋，現職教師平日課務業已繁重，本署將鼓勵學校於補救教學時段進用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善用其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具品質之補救教學服務。

三、彙整及研發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

為降低補救教學教師備課負擔，協助教師迅速取得補救教學教

材，提高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本署將以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建置輔助元件、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滾動修正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執行細項，藉由系統化提供補救教學教材及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說明如下：

(一) 建立教學策略與分享平臺

整合提供各級政府授權使用之補救教學教材；依據管理者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形，滾動修正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之功能。

(二) 系統性建置教學輔助元件

建立數學科之基本學力教學輔助元件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學使用。

(三) 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提供多元英語線上學習教材，以學生自主學習為導向，引導學生透過任務式學習之策略，達成學習目標。

(四) 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

本署滾動修正基本學習內容，併同修正並擴增相對應基本學習內容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

(五) 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委託專業單位針對補救教學對象之特性、補救教學之教材內容，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四、強化評量系統及個案管理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補救教學係透過科技化評量方式實施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故透過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大施測量能、研發試題以穩定試題品質等執行細項，可改善學校施測環境品質，並提高評量之精準度，同時藉由評量結果診斷學習落點、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可使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說明如下：

(一)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擴大施測量能

透過改善及擴充評量系統設備，以穩定施測環境品質及提升施測效能；並請評量系統委託單位定期回報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學校端也應完善電腦教室設

備、頻寬等施測環境，妥善規劃施測時段分配、施測人力安排，並定期掌控 5 項指標數據。

（二）研發及提升試題品質

101 年納入題庫的第一批與「基本學習內容」相對應之評量試題，審題、預試工作持續進行，更進一步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各項檢測工作，及建置各年級各科目標準設定、評量架構、表現描述、評量標準等，並提供試題解析及教學輔導建議資訊。

（三）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

委請專業單位建置評量診斷報告系統；辦理診斷報告使用說明會，使教師能運用報告相關數據分析，回饋於自身教學；發展關鍵學習教材教法計畫。

（四）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

建立補救教學學生個案管理功能，提供補救教學教師即時掌握學生資訊，了解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利追蹤輔導，解決學習困難。

五、辦理配套措施，增進方案成效

本署希冀透過辦理績優楷模評選、鼓勵引進民間資源、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委託研究發展與專案管理、加強家庭訪問功能等執行細項之實施，提高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整體效益，說明如下：

（一）辦理績優楷模評選

為鼓勵積極投入補救教學之個人與團體，辦理績優楷模評選，並舉辦分享會，帶動社會投入補救教學之熱忱。

（二）鼓勵引進民間資源

因政府資源有限，未來規劃結合民間教育資源(如教育基金會)投入補救教學，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擴大受益學生。

（三）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

結合教育部資科司「數位學伴」，以大學生使用遠距教學方式提供補救教學服務。

（四）委託後設評估

本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考核後設評估，作為修正

補救教學政策之參考；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專案管理，以提高政策執行力。

(五) 加強家庭訪問功能

為幫助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學生，宜發展適切之介入措施，預防該等學生學習之挫敗，未來將強化家庭訪問功能，以滿足學生之心理需求，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並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服務，進行家庭訪視及支持服務。

陸、經費

依本案之執行策略，彙整編列所需經費。

柒、預期效益

- 一、教師關注學生各個學習階段的困難，能有效地施予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
- 二、學生學習動機提高，願意參與學習、樂在學習，相信努力是有用的。
- 三、診斷評量系統能正確診斷學生之學習程度落點，監控受輔學生之學習進展。
- 四、強化行政組織運作功能，管考輔導協作，提升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效能。
- 五、結合親職功能與社會資源，滿足弱勢學生學習需求，幫助學生安定向學。
- 六、弭平學習落差，帶好每一位孩子，鞏固國民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附表 1：實施策略分工表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一、行政運作	落實行政督導，提升執行效能	1.成立推動組織	<u>1-1 委託辦理補救教學方案專案管理</u>	國教署
			<u>1-2 定期召開成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u> 1-2-1 召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作為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師資培育組之溝通平臺。 1-2-2 各組於聯席會議就委託事項近期之執行結果作業務報告，並就補救教學相關議題進行研處。	國教署
			<u>1-3 縣市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u> 1-3-1 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就補救教學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處。 1-3-2 縣市政府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補救教學業務之執行。	縣市政府
			<u>1-4 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功能</u> 1-4-1 整合相關處室資源，執行各項補救教學政策，並協助教學人員排除教學相關困難。 1-4-2 研擬提升受輔學生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 2 項指標成效之配套措施。 1-4-3 對個案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各國中小

實施 主軸	實施 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u>1-5 強化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功能</u> 1-5-1 輔導及補助成立各縣市資源中心，整體規劃縣市補救教學需求、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補救教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建立三級督導機制	<u>2-1 成立中央對各縣市政府補救教學督導會報</u> 2-1-1 本署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瞭解各縣市補救教學推動情形。 2-1-2 督導及追蹤各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2-1-3 檢討各縣市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辦理情形。	國教署 縣市政府
			<u>2-2 成立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補救教學督導會報</u> 2-2-1 掌握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 2-2-2 追蹤及列管各校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2-2-3 檢討各校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之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3.納入視導考核	<u>3-1 研修補救教學之合視導考核項目</u> 3-1-1 修正補救教學統合視導指標，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說明會。 3-1-2 針對補救教學之統合視導指標辦理情形不佳縣市，追蹤督導改善。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二、教學輔導			<u>3-2 縣市政府將學校補救教學之推動情形，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u> 3-2-1 將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列為考核項目。 3-2-2 對績效不佳之學校，應提報改進策略，並進行後續追蹤。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4.完備補救教學法令	<u>4-1 修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u>	國教署
	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1.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u>1-1 本署成立輔導諮詢團隊</u> 1-1-1 委託大學邀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種子教師、退休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 1-1-2 輔導諮詢團隊到各校給予教學策略改進建議。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u>1-2 建置線上教學輔導平臺，提供補救教學教師線上諮詢服務。</u>	國教署
			<u>1-3 提升補救教學教師專業知能</u> 1-3-1 規劃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並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3-2 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補救教學研習。 1-3-3 辦理補救教學教師工作坊 1-3-4 將補救教學知能納入候用校長、主任培訓課程。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u>2-1 訂定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u> 3-1-1 持續補助試辦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3-2-2 縣市政府彙整各試辦學校績效報告。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鼓勵多元人才投	<u>3-1 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u> <u>3-2 鼓勵聘任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u>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入補救教學行列	<u>學</u>	
三、教材教法	彙整教材教法，增益教學效果	1.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	<u>1-1 蒐集補救教學資源分享使用</u> 1-1-1 整理教育部版補救教學教材，協調後續授權使用。 1-1-2 辦理本署委託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授權使用。 1-1-3 鼓勵縣市自行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授權使用。	國教署 縣市政府
			<u>1-2 強化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功能</u> 1-2-1 依據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同之需求，修正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系統功能。 1-2-2 辦理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網站宣導與說明。	國教署
		2.系統性建置輔助元件。	<u>2-1 規劃建置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系統</u> 2-1-1 辦理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系統測試。 2-1-2 辦理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功能說明及試用。 2-1-3 推廣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之使用。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u>3-1 規劃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u>	國教署 縣市政府
		4.修正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	<u>4-1 修正基本學習內容</u> 4-1-1 擬訂「基本學習內容修正計畫」。 4-1-2 召開基本學習內容修正會議。	國教署
			4-2 修正教育部版之補救教學教材。 4-2-1 擬訂「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修正計畫」。 4-2-1 召開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修正會議。	國教署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5.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u>5-1 委託專業單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國教署
四、評量及個案管理系統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1.強化評量系統功能，擴大施測量能	<u>1-1 擴大評量系統功能及服務量能</u> <u>1-2 協助各縣市政府穩定教網中心協助評量施測之服務</u>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研發試題，提升試題品質	<u>2-1 委託專業機構持續研發試題</u> 2-1-1 建置各年級基本科目標準設定、評量架構、表現描述及評量標準。 2-1-2 逐年研發評量試題。 2-1-3 辦理試題預試。 2-1-4 提供試題內容解析及教學輔導建議資訊。 2-1-5 辦理教師命題工作坊。 2-1-6 建立各科各年段命題團隊。	國教署
			<u>2-2 委託辦理各項檢測（含篩選測驗、學習成長測驗工作）試題作業</u>	國教署
		3.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	<u>3-1 委託專業單位建置學生評量診斷報告系統</u> 3-1-1 宣導評量診斷報告。 3-1-2 配合國教輔導團三階段培訓，提供並宣導評量診斷報告、教學輔導及課程教材等建議。 3-1-3 配合抽查訪視活動，提供各縣市評量診斷報告說明及查核內容建議。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u>3-2 委託辦理評量診斷報告使用說明會</u> 3-2-1 辦理評量系統全國說明會、評量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4.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	4-1 建置個案學生資料 4-2 協助補救教學教師即時掌握學生學習資訊，以解決學習困難。	國教署
五、配套措施	辦理配套措施，增進計畫成效	1.辦理績優楷模評選	1-1 辦理補救教學績優楷模選拔 1-1-1 辦理民間團體績優楷模選拔。 1-1-2 辦理學校或個人（校長、教師等）績優楷模選拔。 1-1-3 辦理績優課中試辦補救教學學校表揚。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2 辦理績優楷模分享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鼓勵引進民間資源	2-1 邀集民間各地教育基金會投入補救教學 2-1-1 盤整民間投入補救教學團體。 2-1-2 研議公私部門合作模式。	國教署
		3.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	3-1 數位學伴：大學生以遠端電腦為弱勢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服務 3-1-1 大學生與學習端師長建立協同教學、輔導機制。 3-1-2 依據學童學習需求，規劃教學進度，應用數位教材提升學童學習興趣，鼓勵大學伴編輯教材，充實教學資源。 3-1-3 教學與學習兩端皆須有帶班老師維持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管理，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3-1-4 邀請帶班老師參與大學伴教育訓練課程，分享學習端師長經驗，共同規劃教學進度、分享教學方法與教材資源，營造大、中、小學夥伴情誼，共同培育大學伴，服務小學伴。	教育部資 科司
		4.後設評估	4-1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考核後設評估	國教署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4-1-1 依據政策執行、評量系統、教學輔導、學習成效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5.加強家庭訪問功能	<u>5-1 對補救教學學生視需要輔以家庭訪問功能</u> 5-1-1 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訪問工作，列入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強化家庭訪問功能。 5-1-2 鼓勵各級學校針對需進行補救教學學生結合輔導、社工等支持系統，強化家庭訪問功能。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u>5-2 強化家庭訪問相關委辦計畫</u> 5-2-1 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彙整改善弱勢學校表現之有效策略及操作指引。 5-2-2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附表 2 補救教學 5 項指標定義表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提報率	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之比率(分子為提報學生人數，分母為學生總人數)。
施測率	實際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分子為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分母為提報參加篩選測驗學生人數)。
受輔率	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分子為實際受輔學生數，分母為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數)。
進步率	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進步之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因進步回班率	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成績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之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